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2-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35%，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受所属行业特点和市场竞争趋势的影响，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钢结构业务、环保业务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61,232,017.06 元，扣除 2020 年度现金分红 313,238,773.91 元，加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40,009,046.1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000,904.61 元，计提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1 年利息 121,675,000.00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42,326,384.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2,124,980.2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3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56,323,431.4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342,326,384.68 元，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322,124,980.2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授予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钢结构业务、环保业务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57,168,727.5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323,431.46 元。公司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且新产品研发、钢结构业务、环保业务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经营战略需要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安排，综合考虑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兼顾投资者长短期利益，公司提出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1.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营运资金需求增大。近五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5%，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大。

2. 受主项产品商业模式转变的影响，租赁资产投资资金需求加大。受国内盾构机保有量增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影响，盾构机市场销售模式由销售向租售结合转化，为顺应市场变化，巩固公司既有产业竞争力，

公司须加大资本性投入。

3. 推动新兴产业板块项目落地资金需求增大。为打造未来发展的新引擎，公司正稳妥推进已经决策的相关战略投资，推动环保、服务等新兴业务加快发展，相关业务后续需要投入资金。

4. 研发费用投入资金需求增大。为推进产品升级和技术升级，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盾构机、隧道专用工程装备等产品关键技术攻关，2022 年预计研发投入资金需求 12.3 亿元。

5.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作用，强化对产业上下游整合，增强企业长期发展能力，公司正积极开展并购重组等业务的探索，并购项目资金准备需求增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制造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需要授予客户一定商业信用维持竞争优势，加之产业链上游资金普遍趋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较大，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以及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新产品研发、钢结构业务、环保业务等领域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符合企业

实际情况。

2.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21,551,5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1.4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322,124,980.2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35% 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亦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既能使投资者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